**玉环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TZHXCG-2020-029

采购项目：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公交智能化及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监理

采购人：玉环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玉环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委托，现就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公交智能化及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HXCG-2020-029**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服务名称** | **监理服务需求** | **工期** | **项目地点** | **预算****（元）** |
| 1 | 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公交智能化及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监理 |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 监理服务工期随项目工期 | 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指定地点 | 337677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证书；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地址：**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招标文件流程：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采购公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潜在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招标答疑会：**无。

**六、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及开标时间、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7月06日09:00:00

（二）、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三）、开标时间：2020年07月06日09:00:00

（四）、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可致电咨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CA%E9%A9%B1%E5%8A%A8%E5%92%8C%E7%94%B3%E9%A2%86%E6%B5%81%E7%A8%8B)”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则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七、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yhjyzx.com/News/zcfg/zfcg）。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季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29474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002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玉环市珠港镇广陵路126号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722262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传真：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财政局5楼

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各供应商请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4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泰安路312号财富中心5号楼1002 季先生收）；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时间到，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若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则启用“备份投标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其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7月6日09:30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方式） |
| 14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15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1套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 |
| 16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若分包如下：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若有），以及评标时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分细则要求制作。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若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若有）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程序：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平台功能现场演示，演示时间40分钟以内；评委根据演示效果情况评分。

6、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完成评标后，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八、采购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采购代理费按中标价的1.5%计取，采购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市支行

开户名称：台州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207 0811 0904 5089 355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与技术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20分，商务与技术80分。各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计算方法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除最高、最低分后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一）报价分（20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代理单位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报价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报价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由代理单位当场统一计算。**

**（二）商务与技术分（8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参数或方案、现场演示情况充分审核后，进行综合评定独立打分。商务与技术标的评分标准详见下文。

**商务与技术分的计算方式：**

商务与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取全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报价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由代理单位当场统一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监理方案和服务能力（45分） | 监理技术方案（40分） | 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建设监理方案，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措施综合评定。优上的得20分,优的得18分，优下的得16分；良上的得14分，良的得12分，良下的得10分；一般上的得7分，一般的得4分，一般下的得1分。 | 20分 |
| 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等措施综合评定，优的得4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合格的得1分，差的得0分。 | 4分 |
| 监理合理化建议：在对本项目理解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建设提出的监理建议是否合理综合评定，优的得4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合格的得1分，差的得0分。 | 4分 |
| 项目监理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特殊控制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克服难点重点，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控制措施综合评定，优上的得8分,优的得7分，优下的得6分；良上的得5分，良的得4分，良下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 | 8分 |
| 应急响应方案：针对本项目应急情况下快速提供人员配备及相关措施综合评定，优的得4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合格的得1分，差的得0分。 | 4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 根据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台州是否拥有常驻服务机构，本地持证监理工程师储备以及人员稳定性方面的保障措施等；优的得5分，良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合格的得2分，差的得1分。 | 5分 |
| 监理业绩（5分）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政府投资的类似信息化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5分 |
| 优惠承诺（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措施和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3-0分。 | 3分 |
| 企业综合实力（9分） | 投标人资质认证证书、荣誉、信息化管理软件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 4分 |
| 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项目管理（通信信息专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企业认定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分 |
| 具有工程咨询行业颁发的工程咨询资信（电子、信息专业）及PPP专项资信证书的得2分。 | 2 分 |
|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同级别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的得1分。 | 1 分 |
| 信息化管控能力（8分） | 1、提供科学合理针对适用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项目建设评估、风险控制及预警、工程算量进度管理、工程结算计价、安全监理监控、信息化项目流程审计等监理管理软件，每具有一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0.5分，最高得3分。2、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软件（具有电脑端和手机端），能够实现以下五大功能，提供PC端和手机端的软件截图以及该功能的软件流程图：1）对本项目内各个分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实时审批管理，可设定并自动提醒合同支付节点，并统计分析合同执行进度和支付情况；2）对项目每个实施阶段的计划周期以及所需提交的文档标准进行设定；3）对每个阶段所设定的计划及文档进行流程性审核及全生命周期的跟踪； 4）对每个阶段的实际进度、文档的完成度和及时性进行统计分析及可视化图表展示；5）可以根据需要对项目各个阶段的活动发出提示或者预警。每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5分。 | 8分 |
| 监理工作小组情况（10分） | 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工作小组其他成员综合实力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近3个月本单位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总监理工程师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基础上，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和高级网络安全系统测评师证书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分 |
| 拟派常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前提下，具有电子信息设备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测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同一名监理人员有多本证书，同一种证书有多人的均只计一本。 | 4分 |
| 根据监理工作小组其他人员的情况：资格证书、技术能力、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3-0分。 | 3分 |
| 商务报价2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材料。 | 20分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服务名称** | **监理服务需求** | **工期** | **项目地点** | **预算（元）** |
| 1 | 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公交智能化及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监理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监理服务工期随项目工期 | 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指定地点 | 337677 |

**二、具体技术需求**

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公交智能化及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监理服务整体要求：

投标人要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监理有关文件及规范等的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原则，围绕总体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监理工作，完善项目的建设方案设计、协助业主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的招标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项目合同的执行、项目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顺利完成预定目标，实现设计功能，保障各项建设任务的按期完成。

**2.1）监理项目建设内容**

共有两个子项，分别为：

（1）玉环市出粗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建设嵌入式一体化的4G智能车载终端，含配套的车载终端3年维护服务、车载终端3年运行使用的数据流量。

（2）玉环市公交智能化建设项目：公交智能车载设备、中心平台系统及配套相关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各子项的招标采购文件。

**2.2）监理范围**

本次监理需协助完成玉环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公交智能化及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包含项目深化设计、设备材料的到货验收、施工过程、系统调试上线、试运行、项目验收等。项目监理服务工期随项目工期，最终以实际项目建设监理时间为准。

**2.3）监理服务要求**

**一)、监理内容要求**

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各个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为更好地保证项目在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达到预期目标，从而对本项目实施监理，通过第三方机构的公平管理和组织协调，加强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控制，加强系统建设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来实现对系统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主要监理需求如下：

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监理的有关文件及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工程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建设、开发、设备和技术培训等方面的质量、进度等进行全面的控制，对工程建设合同的执行、工程建设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

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工作目标将在项目前期咨询立项、招投标、设计、实施、验收等各阶段进行。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各个阶段详细的监理工作目标、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应包括：

（1）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需求论证确立、方案设计、招标文件制作、施工单位招标等前期工作

（2）协助合同谈判和设备采购

（3）施工质量与进度控制

（4）合同管理

（5）总集成质量控制

（6）项目验收与技术培训检查

（7）技术文档管理

（8）系统安全管理

（9）知识产权管理

（10）协调

（11）质保期售后服务监督保障

监理工作应分为规划设计、招标、项目实施、验收评估和质保期五个阶段，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监理各阶段主要目标：

(1)项目方案设计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要求，针对项目需求制定具有可验证性的项目计划、监理方案；

协助业主单位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进行规范化的技术描述，提供优化的设计方案，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项目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2)招标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协助业主单位确定项目需求和建设目标；

协助业主单位准备招标相关的一切准备工作；

协助承建合同的签订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

(3)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控制项目进度；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质量要求，与优化设计相符合；

监督项目中标承建单位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与项目需求、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确保项目质量。

(4)项目验收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协助业主单位依据国家、部颁相关标准及项目需求确定项目检测方案，组织具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对系统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测试，对问题责成承建方解决，并进行二次监测，最终提交业主单位试运行情况报告；

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验收进行验收；

审核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督促、审核项目承建单位向业主单位按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承建单位的系统详细设计方案、用户手册、系统维护手册、系统配件清单等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文档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各两套；项目监理单位各阶段监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档。

组织项目整体移交，报送业主单位支付项目款项的依据。

（5）质保期阶段的主要监理目标

技术培训的监理；

各设备、系统、软件、项目的保修和技术支持的质量监理。

**二）、监理项目组成员组成及要求**

1、**根据本工程规模、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部监理机构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至少2人常驻业主单位现场且均持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至少5年以上工作经验；现场监理员，具有至少2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经验。当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实施人员时，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业主单位。

2、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率：在整个项目过程中由业主单位确认的重要项目节点必须到场。

3、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工程规模及特点应配备足够的符合本工程专业需求的有一定专业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到位率不低于90%。

4、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须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如遇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应当实行全过程24小时旁站监理。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招标方要求：

（1）监理单位必须承诺中标后成员组成人员不变并保证到场工作；合同签订后至监理项目结束期间，如监理项目驻场人员需要变更，要求新派驻人员在监理综合能力水平方面不低于原驻场人员，且取得业主单位的同意；同时驻场人员未经业主单位同意自行调整一次，业主单位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如项目实施期间，业主单位不满意驻场监理人员工作表现，有权要求监理公司在一个星期内作出驻场人员更换。

（2）监理工作人员在业主单位工作时，应遵守业主单位相关规章和制度；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4）本地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公示后在规定时间内能设立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确保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提供证明资料原件。

**三）、监理服务质量要求及考核**

1、监理单位所有参加项目监理的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投标承诺派驻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机构成员应与投标时承诺派驻的人员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2、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单位应保证监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一）未经采购人同意，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者，业主单位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监理单位调换监理工程师2人次（含）以下者，每人次扣款合同金额的0.5%；调换人次达3人次（含）以上者，每人次扣款合同金额的1%。

3、监理单位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做好系统建设质量把关工作。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而建设完成内容仍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每发现一次问题的扣款1000元；隐蔽工程要及时报审，并有监理现场拍照片佐证，没有照片佐证的每道隐蔽工序每次扣款1000元。

4、监理单位应做好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发生重大进度延期时，未及时发现并提出对策建议，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的，视对项目影响程度，每项目延迟一个月（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扣款1000-3000元（根据影响情况确定）。因承建单位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如未及时代表采购人向承建单位追讨责任和赔偿，视对项目影响程度，每项目扣款3000-5000元。

**三、监理费报价**

1、本次监理费按中标监理费总报价一次性包死，不作任何调整（包括工程结算造价的变化）。

2、报价按子项监理分开报价，分项报价或者总价超过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 |
| **子项名称** | **监理费预算（元）** | **监理费报价（元）** |
| 玉环市公交智能化建设项目监理 | 210231 |  |
| 玉环市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监理 | 127446 |  |
| 总价 | 337677 |  |

3、监理服务费用报价，包含一切在监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工具耗材，交通宿食，公司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四、监理费支付方式**

监理服务费按照子项进行支付。

|  |  |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监理费比例** | **金额（元）** |
| 1、在监理合同签订、签发开工令后，30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30% |  |
| 2、子项玉环市公交智能化建设项目/玉环市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基本建设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30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40% |  |
| 3、子项玉环市公交智能化建设项目/玉环市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建设项建设完成，通过项目终验并提交所有监理资料后，30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30% |  |

## 五、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地 点： .

委 托 方： .

被 委 托 方： .

签订地点：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和进度要求**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2、进度要求：随项目建设进度。**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方式，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项目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监理服务费按照子项进行支付。

|  |  |  |
| --- | --- | --- |
| **付 款 阶 段** | **监理费比例** | **金额（元）** |
| 1、在监理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30% |  |
| 2、子项玉环市公交智能化建设项目/玉环市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系统项目基本建设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30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40% |  |
| 3、子项玉环市公交智能化建设项目/玉环市出租车智能车载终端建设项建设完成，通过项目终验并提交所有监理资料后，30日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30% |  |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1）解决：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 |
| 委托方 | 名称（或姓名） | 玉环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联 系 人 |  （签字或盖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E-mail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 被委托方 | 名称（或姓名）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 联 系 人 | （签字或盖章）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E-mail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邮政编码 |  |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仅供参考）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证书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或评标时所需的证书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总监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等不能说明业绩要求的，另须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资料）、报告封面和扉页。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7）；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8）

**附件13**

**开标一览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本次监理费按中标监理费总报价一次性包死，不作任何调整（包括工程结算造价的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参考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